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號

債 權 人 百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子雄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得睿國際餐飲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(一)、聲請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、債務人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附註：

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